

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634 號公告訂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，係指鐵路運輸業自設(附設)廚房或其委外產製餐盒之食品業。
- 三、辦有營業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。